

北區聯合藥事會 公告

111-12-29

主旨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新藥申請常備
進用案討論期限事宜如說明。

說明：為提升藥事會效率，自 112 年起新藥申請常備進用案
於藥事會討論以一年為限，決議暫緩者依本院申請進
用常備藥品要點第十點規定，得於本會發函通知次日
起一年內提出申覆。